

102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 科：金融保險

科 目：保險學概要

本次題目分佈重點平均，難易適中，有關名詞解釋，從保險之基本觀念，到費率較難的綜合比率都有；問答題三題中，近年來風險管理基本概念必出一題，尚屬基本觀念，惟篇幅可能需要較多；另有關財產保險及人壽保險之比較也是基本觀念，但要得高分需要分析較深入；至有關保險業資金運用向屬保險監理的重點。

一、解釋名詞：

- (一)純粹風險 (pure risk)
- (二)保險費率 (premium rate)
- (三)保險價額
- (四)試保期間 (probationary period)
- (五)綜合比率 (combined ratio)

【擬答】：

(一)純粹風險：

係指事故之發生，造成經濟上或財務上損失之可能性，即其結果僅有損失或未損失兩種情形，並無法產生獲利。例如：火災、颱風、地震等天然災害，保險所處理的風險，主要是純粹風險。其相對應為投機風險，除損失外另有獲利機會。

保險費率：指每一危險單位之代價。包括純保費費率及附加保費費率，其範圍涉及每一保險單持有人之損失及費用公平分攤之計算等，至於要保人所支付每一保險單之代價，稱為保險費。

(二)保險價額：又稱為保險價值，是指保險標的在某一特定時期內以金錢估計的價值總額，用以確定保險金額和確定損失賠償的計算基礎。在財產保險中，保險價值的確定有兩種方式：一種是定值保險；一種是不定值保險。保險價值由要保人和保險人在訂立契約時約定，事故發生時再估計保險標的之價值，稱為不定值保險，為貫徹損害填補原則，均以不定值保險為原則。另保險金額與保險價額的關係，則產生足額、不足額及超額等三種不同之情形。

(三)試保期間：在保險契約生效後，任何保險給付責任開始以前，這段保險契約已生效，但保險給付責任尚未開始的期間即稱為試保期間，有些保險公司亦稱之為等待期間，其主要目的在排除帶病投保的道德危險。

(四)綜合比率：為一般產物保險業最常用以評估經營績效的方法之一，計算上分為兩個部分，一為損失率，一為費用率。綜合比率=損失率+費用率。綜合比率需考量4種情況：1. 統計基礎、2. 業務區分、3. 費用考量及 4. 賠款準備金是否折現。其中綜合比率之統計基礎應區分為曆年制、事故年制或保單年制；業務應區分為自留業務（自留業務=直接簽單業務+再保分進業務-再保分出業務，即考量再保分進及分出後之自留業務）及直接簽單業務（即公司直接承保之業務）；綜合比率內之費用包含理賠費用及核保相關之費用，但不包含投資費用，費用率之計算須註明是否拆分固定及變動費用且須說明費用率是如何計算而得；綜合比率之損失率的已發生賠款其中賠款準備金的部份是否考量折現率，如考量折現率即為“折現賠款準備金之綜合比率”。

二、財產保險與人壽保險之性質差別甚大，請擇要比較其相異之處。

【擬答】：

財產保險與人壽保險的差異極大，故分業經營亦與其不同經營技術有關，詳申論如下：

(一)就保險期間比較：財產保險保險期間屬於短期性。人壽保險的保險期間屬於長期性。

(二)經營技術觀點比較：財產保險適用大數法則之程度較低，所以其事故發生率較不規則，保險費較不容易精確計算。人壽保險由於較能適用大數法則，所以其事故發生率甚為規則，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高普考)

如果僅考慮事故發生率，原則上經營之穩定性較高。

- (三)就適用對象比較：財產保險，個人與企業均有需求，但企業對於財產保險之需求，不但保險額度巨大，且支付的保費亦多。人壽保險，主要適用對象或保障對象為家庭或個人。
- (四)就契約性質比較：財產保險多屬於補償保險。人壽保險屬於定額保險。
- (五)資金運用不同：財產保險較著重流動性變現性；人壽保險較注意收益性。
- (六)再保險需求不同：財產保險損率較不穩定，對再保險需求較高；人壽保險因為大數法則及死亡率穩定，對再保險需求較低（財務再保險則有另外考量）。
- (七)理賠不同：財產保險為損害填補原則；人壽保險則為定額理賠方式。
- (八)準備金提撥不同：財產保險著重特別準備金；人壽保險則著重責任準備金。

三、風險的存在使得個人或企業遭受極大的不便，甚至產生很大的成本，試問如何透過有系統的步驟進行風險管理？

【擬答】：

有系統的風險管理包括下列步驟：風險的確認、風險的衡量、風險的決策、風險管理的執行、風險管理的成效考核與回饋等。茲分別申論如下：

(一)風險的確認：可採包括風險列舉法、草根調查法、報表分析法、作業流程分析法、實地勘驗法、問卷調查法、損失分析法、保單對照法、大環境的考量法、其他鑑定的方法等發現風險。

(二)風險的衡量最主要包括損失頻率及損失幅度。

$$\text{損失頻率 (F)} = \frac{\text{損失總次數 (R)}}{\text{危險單位總數 (N)}}$$

$$\text{損失幅度 (S)} = \frac{\text{損失總金額 (L)}}{\text{損失總次數 (R)}}$$

1. 第一種，損失頻率與損失幅度均很低。採用危險自留。
2. 第二種，損失頻率高，損失幅度低。設定損失自留額度。
3. 第三種，損失頻率低，損失幅度高。最適合購買保險因應。
4. 第四種，損失頻率高，損失幅度高。避免。

(三)風險的決策

經評估之後採取之風險管理方式，包括危險控制及危險理財：

1. 危險控制

(1)危險控制理論

①骨牌理論：工業意外之預防時所提出。骨牌理論認為所有意外事故的發生是由一連串的原因產生，該等原因環境相扣並互為因果，具有連鎖性。第一張骨牌危險環境因素，顯然難以控制，認為只要第三張骨牌不倒下，危險事故不致發生，損失即可避免。

環境因素→人為錯誤→人之不安全行為或物理性危險因素→意外事故之發生→意外傷害或財損

②能源釋放理論：大於正常情況下客體可以負荷之能量時，意外事故即產生。

(2)危險控制型方法之種類：危險避免、損失控制、非保險之危險轉嫁或契約轉嫁。

①危險避免：

當危險暴露單位之損失次數很多且損失幅度很大之時。

其他危險管理措施成本過高，不符合經濟效益時。

優點：可消除損失發生之機會，使損失機會等於零。

缺點：不可能避免所有的損失。不切實際。

②損失控制：

原則上可分為損失預防與損失抑減兩種。

損失預防：事前採取措施以預防或降低損失發生次數。

損失抑減：損失預防措施後仍無法阻止事故發生。

類似之損失控制有隔離、複製、組合。

③非保險之危險轉嫁：有租賃契約、轉包及免責協議、放契追償權條款、保證等等。

2.危險理財：主要強調危險管理成本，藉由事後資金籌措迅速恢復營運，著重於事後補償機能。至於理財型危險管理方法較重要者計有下列數種：

(1)自留：一旦發生損失由其自行承擔。

採行自留之原因：

採行其他危險管理之成本太高。

危險太小，本身可承擔。

(2)自負額

自負額通常由經濟單位考慮自身之財務力量，再行決定一次意外事故自己所能承擔之損失。

(3)自己保險：

企業利用保險技術，諸如擁有之危險暴露單位量多、自身過去之損失經驗而釐定之危險財務計畫，企業須按期撥款建立專屬準備金，在特定危險發生時，以該準備金彌補。

成立要件：大量之危險單位主要是利用大數法則之原理，確實之損失資料配合大量之危險單位，主要是要評估每年應提撥多少自保基金。至於良好之管理制度主要是須有專責人員負責自保制度，蓋自己保險應用到保險之專業技術，採用此種危險理財制度至少應能對保險概念有所理解。

優點：節省保險費、提升損失控制之層次、處理損失速度較快、處理非可保危險。

缺點：影響資金之靈活應用、增加管理費用、有時無法如期獲得彌補、危險單位不足、管理人才缺乏。

(4)專屬保險：專屬保險是指大型企業集團設立自己之保險公司，以承保自己企業集團所須之各種保險。

設立理由：與專屬保險之優點類似。

節稅與延緩稅負支出、母公司可減輕保費支出、專屬保險公司可拓展再保交易、加強損失控制、商業保險保費太高、一般保險市場無意願承保。

缺點：

①業務品質較差：自家企業集團內之業務。

②危險暴露量有限。

③組織規模簡陋。

④財務基礎脆弱。

(5)保險

(6)新興的危險管理方法：最原始之意義為企業透過專屬保險或是自留集團為風險管理工具，企圖以最低成本達成風險降至最低，專屬保險請參考本章第五節。不過近來新興風險移轉已經擴大為限額再保險、保險證券化、巨災證券化、再保險證券化等等。

(四)風險管理的執行：依前述選擇之方法落實執行。

(五)風險管理的成效考核與回饋：此階段就前述過程加以檢討，如有任一階段出錯，或選擇危險管理方式不當等，重新回到該階段繼續檢討評估，故風險管理應為滾動式之概念。

四、保險業龐大之資金及各種責任準備金，構成鉅額之可運用資金，其投資收入為保險公司主要盈餘來源。保險資金之運用受到保險法令嚴格的管制，因此在從事各種保險資金之投資業務時，必須注意那些原則？

【擬答】：

(一)保險業資金包括自有資金及外來資金，尤其外來資金佔比大，為避免其資金投資某領域造成壟斷，或經營者濫用資金造成財務虧損，且其投資涉及未來公司清償能力，故投資方面應遵守相關原則，申論如下：

(二)保險業投資應注意之原則包括：

1. 安全性：此為投資最重要之要求，以確保未來清償能力。故保險法對於投資項目及資金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2 高普考)

比率均有規範。

2. 收益性：投資獲利性較高，提高資金運用之收益，此點壽險公司因為長期契約，且須避免產生利差損，收益性之要求較產險公司更為重要。
3. 市場性：投資具有市場潛力者，藉以獲得未來之高報酬率。
4. 流動性：投資變現性強之商品，確保資金之流動性，此在產險公司尤為重要，免發生巨災造成經營困難。
5. 變化性：投資應多元化，利用投資組合避免發生投資風險。
6. 公共性：保險具有其公共性故投資項目亦包括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如高鐵。
7. 關聯性：投資與保險相關之事業（包括銀行、票券、證券、期貨、信用卡、融資性租賃、保險、信託事業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保險相關事業）。

公
職
王